

哲夫文集

卷七



三寡妇其人

地

猎

CHANGJIANGWENYIYCHUBANSHE

长江文艺出版社

哲夫文集

地猎

三寡妇其人

ZHEFUWENJI

DILIE

SANGUAFUQIREN



地

精

三國志人

三國志人

三國志人

三國志人

三國志人

三國志人

三國志人



地

猪

三 寡 妇 其 人

396860

ACL80/07

(鄂)新登字05号

哲夫文集·卷七 地猎 三寡妇其人

哲夫 著

责任编辑:张正平

责任校对:朱久山

封面设计:谢 将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者:长江文艺出版社(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33号)

邮编:430022

发行者: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湖北省峰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插页:2 印张:20.625

版 次: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 数:460千字

印数:1-10000 册

ISBN7-5354-1522-9/I·1197

定价:29.80元(简精装)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

序

雷 达

哲夫是位创作力极旺盛的青年作家，九十年代以来，他的书颇为广泛地行销于民间，其中尤以《猎天》、《猎地》、《天猎》、《地猎》等长篇小说火爆于书肆，风行于一时。有人视他为通俗小说家，或畅销书作家，其实不尽然，他是介乎纯文学与严肃文学之间的，以通俗文学的躯壳，包裹着严肃主题的作家。他原本也是晋军中擅写乡土题材的一员，但他后来游离了出来，转而面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大题材，以探索文明的代价，生命的兴衰，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类的生存状态及其出路等问题为主要目标了。他的这一转移，证明是适宜于他的个性和潜能的，他不但就此激活了原先的积累，而且开出了新思路，幻变出了许多更具时代色彩和哲理意味的新形象和新故事。

我是在多年前，因为读中篇小说《长牙齿的土地》而认识哲夫的。在那篇小说中，哲夫对中国农民与土地的命运有出色的描绘，作品中流溢着令人感喟的苍凉和奋争。继而又在国内一些有影响的大刊物上，读到他的《船儿也曾有过舵》、《蝴蝶标本》、《鱼虫》等作品。我感到，哲夫是位在生活和艺术上都比较扎实的作家，缺点似乎是还不能充分地舒展艺术的翅膀。以后的几年，哲

夫转向了长篇小说写作,他取得了较大的成功。我指的主要是他的生态长篇小说的系列。“生态小说”是目前国际上很热的一种题材和样式,在我们这里却不多见。哲夫通过他的一系列长篇,尖锐地提出了这样的命题:由于人类,尤其是现代人,对大自然的疯狂掠夺和贪婪占有,使人类自身变成了一个毒孩子,要想延缓生态危机,要想保护人与自然的健全发展,首先必须洁净人自身,排除毒素,回归本性,只有人类彻底觉悟了,荡涤了恶浊,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维护生存环境的清洁,人也才会有美好的前途。这当然算不上多么高妙的见地,但当它以艺术形象呈现出来时,将是多么地令人震惊并促人深思啊!

哲夫的这部文集,除了长篇,还有中篇、短篇和散文等,集中展示了他二十多年写作的全貌,对他来说是一次继续前行的总结,对注意并喜欢他作品的读者,则是一种便于集中阅读的方式。我对目前中青年作家纷纷出版文集一举,本来是持有异见的,但事实使我的看法有所改变。“文革”前,只有极少的几个文学大师才能出版文集,文集无疑具有很高的经典性,现在自王朔文集畅销以来,其势浩浩而不可挡,文集已成为出版的大众化、市场化的一种手段。人们购买文集,一方面是市场效应起作用,另一面也不可否认,是文集原先的经典性在暗中起作用。我希望于哲夫的,是在文集出版后更为出色的表现,文集不是也不应该是终点。

1997. 6. 6.

这一片被侮辱、被欺凌、被剥削、被压迫、
被毁坏了容颜、被掏空了内脏的、满目疮痍、
白发三千丈、缄默的太久太久的黄土地正在
策划一次可怕的阴谋！

灾难因此而酿成——《地猎》——因此而
诞生！

——题 记

目 录

序

雷 达 1

地 猎

1

第 一 章 跑马溜溜的山上 有个溜溜的人哟 1

第 二 章 城市,一座人类住宅区 26

第 三 章 女人是大自然的杰作 52

第 四 章 生、死、爱是人类永恒的主题 80

第 五 章 这个世界不光需要爱情 104

第 六 章 这座城市地下是空的 131

第 七 章 食色乃人类之性也 156

第 八 章 被撕裂了的大地的肢体 180

第 九 章 人类有种种毛病 211

第 十 章 自渎的人类 211

第十一章 走来的灾难 261

第十二章 愚人天空 286

第十三章 大地的猎杀 304

中篇小说

啊 323

第一章 雪 323

第二章 夏末的雷雨	339
第三章 遭遇	362
第四章 希望	383
第五章 张家老坟	399
第六章 闪光的思想	419
第七章 春风吹起来的时候	430
第八章 飞向光明	438
个	444
第一章 “这个球儿一点也不客气”	444
第二章 “自然规律是无情的”	468
第三章 “同样适合人类的一条定律”	492
三寡妇其人	520
开花植物	607
哲夫和他的作品(代跋)	周梅森 648

第一章 跑马溜溜的山上 有个溜溜的人哟

A

春风——浩荡

那天悟生与琳达从鸟粪岛那次可怕的灾难性的毁灭中侥幸逃生，像原生的人类那样无羞的裸露着各自的童贞，唇齿相依，相濡以沫，终于从海里游上岸去……

悟生开始了新的逃亡。

悟生在逃亡前见到了乔，乔以一种异常的形态仍然在四处游荡，在乔的背上驮负着一个巨大的口袋，乔面貌狰狞地告诉悟生，这个口袋是那个收破烂的死神送给乔的，原本是想用破烂换

钱的，可是收购不收，说这些破烂一文钱不值，所以死神就转送给乔，让乔随便处置。

悟生问乔：里边到底装了些什么？

乔喋喋一笑道：其实也没什么，里边装的是所有鸟粪岛死难者的灵魂！

悟生吃了一惊，就要走开，乔蓦地化一块血肉，贴在悟生的半边脸上，像一块多余的赘肉，使悟生显得丑陋不堪。悟生无奈，便答应带乔一起逃亡，乔才缩小自己，化作一粒小小的红痣，钻入悟生的眉毛中隐身。

悟生只好带乔起身并决定走极端：既然南方如此的可怕和不安全，那为什么不往群山连绵的荒凉而干旱的最北边去呢？

一旦下定决心，悟生便上路登程了。

在悟生走入这座城市之前，一个叫余仙儿的漂亮的女人和一位姓吴名耐的中年男人，在几年前一个春寒料峭的上午勾搭成奸，揉作一堆儿了。

那是个很普通的上午，吴耐正在家里读一本书，这本书是吴耐昨天傍晚从一个小书摊上购得的，名为《秘戏图考》，译者前言称这本书是中国古代性文化研究领域的开山之作，著者却不是中国人，而是一个叫名高罗佩的(R. H. VanGulik)荷兰人，在吴耐读这本书的时候，这个荷兰人已死去近三十年了。

吴耐便记起上回在书店，许多的人排队，争相购买一套中国历史书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那部书是一个外国人写的，而且是牛津大学的教科书。吴耐问买书的人何以如此？买书者都说这书写得好，不光冷静客观而且有见地，不是中国人能写得出来的。联想到这本《秘戏图考》，吴耐就想他妈的中国人的历史中国人的学问怎么都让外国人写了外国人做了呢？难道中国人死绝了吗？

无奈，便苦笑一回，姑且读书。

彭祖曰：“黄帝御千二百女而登仙，俗人以一女而伐命，知与不知，岂不远哉耶？知其道者，御女苦不多耳，不必皆须有容色妍丽也，但欲得年少未生乳而多肌肉者，但能得七八人，便大有益也。”

吴耐仔细玩味，便笑，便以为天下饮食儿女，上至黄帝老子，下至扫垃圾的小子皆不过如此。中国历朝历代，多重房中术，只不说破，秘而不宣，虚伪得十分可以。外国人不虚伪，就捷足先登，抢了中国人的饭碗。

正想着，便有人敲门，开得门，余仙儿就进来，花枝招展，春风满面，携着一包松子，一包奶油瓜子，几袋美国腰果和美国杏仁，见面仍是那一句套话：

“吴老师，我来陪你说说话，你不嫌吧？”

吴耐就笑，说：“你假眉三道的干什么？我什么时候嫌过你来？”

余仙儿眼波一横，吴耐顿时觉得春光旖旎，便让余仙儿进客厅坐下，泡一壶茶分酌两杯，一杯给余仙儿，一杯给自己，边吃着茶边说话。余仙儿让吴耐嗑松子儿瓜子儿，吃腰果杏仁儿，吴耐也不客气，就吃。

余仙儿说：“吴老师，你说怪不怪？为啥美国的啥也比中国的好？比方这杏仁儿，比咱中国的大一倍多，也好吃得多，你说因为什么？”

吴耐说：“那是因为品种好，不是因为别的！”

余仙儿就又问：“吴老师，看什么书呢？”

吴耐说：“一本烂书，没啥意思的！”

余仙儿就伸手要拿来翻，吴耐忙伸手去抢，两只手就在书上交汇于一处，吴耐按着书，余仙儿的手就按着吴耐的手。

吴耐急着分辩说：“你放手吧，这书不是你能看明白的，何况也不好看的！”

余仙儿挨过来，傍着吴耐，嘘气如兰，款款道：“我偏要看看，到底是什么妖书？值得你这么护着呢！”

余仙儿便抢，吴耐便护着，不知怎么的，余仙儿就进了吴耐的怀抱，一股奇香袭来，吴耐只觉得血脉贲张，便见“妇人战阵图”上题署道：

“吴营新宴起。

唤两队娇羞，

粉营红垒。

阿平轻掉苏家舌，

旋把灵犀，

参透兵符半纸。”

可怜吴耐是个饮食男儿，如何禁得余仙儿如此投抱入怀，早已记不起别的，只知按图索骥，照单收钱，落得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我都似土如泥。

余仙儿粉面如花，星眸乜视，声如蚊蚋，只说：

“你别以为我是个坏女子，我这么着只是因为喜欢你，当你是个文化人，我这一辈子就是喜欢个文化人……跟你说实话，你是我的第二个男人……”

吴耐就问：“那另一个是谁？”

“能有谁呢？自然是我的男人！”笑一下又道，“你呢？你一定有好多个女人吧？你实话告我知道，我是你第几个女人？”

吴耐却正色道：“你当我是谁呢？那么不正经吗？”

余仙儿就拱着吴耐的胸脯，做妖娆状，讨好说：“我早就知道的，你是个好男人，赖我胡说，你别恼，咱们这样儿是缘分，是天意，谁也不赖！”

吴耐却换一副嘴脸，说：“什么缘分，都别装了，我知道你蓄谋已久了！”

余仙儿羞道：“那你呢？”

吴耐便叹气，腆颜道：“唉，你以为我是个好东西吗？跟你说实话，我对你也是蓄谋已久，只是有贼心没贼胆罢了！”

余仙儿便笑出声来，道：“嘻嘻，原来你也这样，那我就不怕了！”

“你本来就不该怕的。”吴耐道，“该怕的是我！”

“你怕什么呢？”余仙儿问。

“当然是怕老婆啦！”吴耐答。

余仙儿默然良久。

半晌，余仙儿才幽幽地道：“有人让自己怕，是做人的福气，我才苦命，连个想怕的人也捞摸不着！”

吴耐笑问：“此话怎讲？”

余仙儿凝神道：“你怕她便说明你是爱她的，爱她一分自然就怕她一分，若你不爱她，你又会怕她怎的！”

吴耐道：“你说对了一半儿，其实不然，有些事是不能用爱与不爱来简单判断的，有些东西说不明白，只可意会。大凡家庭，只要不嫌不爱，又有儿女家口，如无大碍，自然不妨得过且过，凑合百年！”

“所以我才不要孩子的。”余仙儿凄然道，“我不想浑水里活着！”

“可我老婆以为你幸福得不行，羡慕你的不行呢！”吴耐劝道，“你也不要身在福中不知福，至少你男人占了一头，会挣钱，养得你油光水滑的！”

余仙儿哧地被逗笑，痴痴地凝视吴耐一回，道：“说什么有钱没钱，钱是个什么？不过是个屁罢了，想花钱得挣，想放屁得努，

挣的钱多放的屁多,也就多臭几个地方,有啥了不起的!”

这回轮到吴耐笑,眼里的余仙儿除了可爱,俗得便十分有趣了。吴耐一时兴浓情动,便又将余仙儿扳翻,雄赳赳气昂昂地做那件俗事。吴耐一边做那件俗事一边就想:人这种东西好生奇怪,总是厌而不倦或是倦而不厌,总在毁坏也总在创造——不论是形而上的还是形而下的,需要的便是你必须的,必须的便是你想要的——总有足够理由完成这种否定或是扬弃。

吴耐想这个世界真的让人无奈,真个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得中有失,失中有得,是也不是,非也不非,好也不好,坏也不坏,无不变的道德准则,无固定的价值判断,得做便做,悔有何益,只须跟着机会和感觉走就是了。

想着,吴耐便定下心,认真寻找那个机会,尽量完善那个感觉,心满意足,汗爬流水地对自己说:生我之门死我户,几个惺惺几个悟?

遗憾的是吴耐来不及细细掉书袋子,便将一颗红心,两套准备,满腔热血,全部思想,悉数如泥似土,化作烈焰腾空,将吴耐和余仙儿一道烧的来炽热如一灶艳丽的红火,噼噼啪啪,飞花迸朵,流金溢彩了。

果真是“春风一浩荡,花木已萧森”。

B

芬儿的故事

在一顶赶海人遗留下的白色的小帐篷里,一丝不挂的琳达和水淋淋的悟生拥坐在一起,缄默地等待着一个新的充满希望的日子,像个良好故事的开端一样来临……

那年夏天芬儿只有十八岁，坐在柜台后边看书，脸儿红扑扑的，像一只圆圆的苹果，有意无意地将裙子扯得严严实实的，盖着两条修长丰满结实的腿子，盖不住的只是芬儿身上的青春气息，像春天花朵的鲜艳和馥郁一样，从芬儿的衣衫下一股一股地流溢。

林子就趴在柜台上，心不在焉的歪着头儿一眼一眼看芬儿，有一搭没一搭的和芬儿说话。林子的眼神一半放在芬儿圆圆的脸上，一半在瞄芬儿的胸脯，芬儿的胸脯发育得实在太丰满太结实太美妙太好看了，林子总也看不够。

芬儿属于那种身材高大丰满健美的漂亮女孩，可是芬儿还不曾意识自己天生的魅力，总在担心自己会发胖。

芬儿总是对林子这么说：林子，我真羡慕丽丽，她那么苗条细柳的，走起路来风摆柳一样好看，你看我胖得都难为情了，我这些天每顿只吃三两饭，可是没用，妈说我喝凉水也长肉的，我真是发愁呀！

芬儿的少女的胸脯像两座造型很美的小山，从宽松的两件套的裙衫下隆起着，芬儿所以穿这么宽松的裙衫，便是因了胸脯的丰满的缘故，为此芬儿从来不敢在人的面前挺胸，反而故意驼了背，含了胸，让两座小山在衫下隐蔽得深一些，免得太打男人的眼。

可是似乎做不到，不光做不到，而且还适得其反，反而更加此地无银三百两，更加惹人注意了。

林子从打第一眼瞄住芬儿，就发现了芬儿在这一点上有蹊跷，就留心去看，这一看就知道芬儿不光脸儿光洁美丽，身段儿丰满迷人，而且还长着两个像欧洲女人也似丰满坚挺的胸脯。

所以从那以后林子一和芬儿在一起说话，眼睛就忍不住从芬儿的脸上往下滑，一滑就滑到芬儿的胸脯上了。

林子因此很懊恼，心想自己竟是这么下作吗？芬儿才十八岁，还是孩子，而自己比芬儿足足大出十多岁，而且还结了婚，怎么能这么没正经！

然而林子根本管不住自己。

林子每每听芬儿这样说话，就说：芬儿芬儿你错了，你难道不知道你有多么漂亮多么迷人吗？你这根本不叫胖而叫丰满，你千万不要减肥了，这样就挺好！

林子见芬儿不信，就又说：丽丽瘦得跟一根棍子似的，有什么好？我最讨厌林妹妹那种弱不禁风似的女孩子，又不是挂墙上看的画儿，是真的女人，是要嫁汉生孩子的女人，弱不禁风的有什么好？女人太瘦了才不好呢！真的不好！

林子这么说，芬儿就笑，脸就红起说你说得都是真的吗？你真的这么看吗？

林子说，不光我这么看，男人都会这么看的，不信我们慢慢走着瞧吧！

芬儿脸更红了说：我不要别的男人说，听你这么说了就行了！

林子见芬儿高兴，就又说芬儿你没有上大学真是可惜，你这么喜欢看书，有这么一个好毛病，真是应该上大学的！跟你说，我老婆总也没染上这个毛病，她总在打毛衣，一年四季手里总拿一件编织物，不是我的也不是她妈家的，是她单位里的人让她打的，谁让她打毛衣她都乐意答应，她有瘾呢！如果有一天没有毛衣可打，她会坐在那儿手足无措的，不知做什么好呢！

芬儿说那是因为她勤勉，心眼儿好，心灵手巧，我可不行，连块围巾也勾不来呢！林子笑说你这么谦虚干吗？我又不会拿毛衣让你打，你怕什么呢？

芬儿就笑得咯咯的，就愈加脸红，就说：你让我打我也不会，骗你是小狗，真的不会，我很笨呢！